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教調 003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文化部改善情形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該部文化資產局於 107 年專案簽奉全額補助臺灣省政府辦理「臺北市市定古蹟『草山御賓館』緊急搶修計畫」及「臺北市市定古蹟『草山御賓館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修正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(含因應計畫)」。</li> <li>2、文化資產局亦成立「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」協助地方政府團隊及管理人進行日常管理維護等，以落實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工作。</li> <li>3、定期辦理「文化資產保存獎」及「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」，獎勵優良保存文化資產單位，引領提升整體文資保存。</li> <li>4、制定「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手冊」、「古蹟歷史建築木構造生物劣化防治手冊」、「校園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操作手冊」等管理維護資訊，提供管理機關參考執行。</li> <li>5、召開「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與管理維護研商會議」邀請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協助方案，並協助國產署評估中長期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經費，俾利國產署擬定預算編列策略。</li> <li>6、於 107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文化會報報告「強化國公有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」案。</li> <li>7、研議成立「行政法人國家文化資產中心」以靈活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協助國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。</li> <li>8、文化資產局就修復工程經費業已核定全額補助 1 億 6,000 萬元，將持續協助國發會逐步完成修復，俾落實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維護管理。</li> </ol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1.04.12 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